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美娥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陳瑩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列 債 務 人 清 算 事 件 ， 經 本 院 裁 定 終 結 （ 終 止 ） 清 算 程 序 確 定 ，  
14 裁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債 務 人 甲 ○ ○ 應 予 免 責 。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3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3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 11 二、經查：

12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13 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自113年6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4 序。復因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新臺幣（下同）191  
15 元，不敷清償相關之費用及債務，相對人全未受償，本院於  
16 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終結清算  
17 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8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自11  
19 3年1月起受僱於鴻展食品行，每月所得27,470元，114年1月  
20 起調升為28,590元，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佐，並經  
21 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堪信屬實。至  
22 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23 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4 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育有未  
25 成年之子，年約17歲，110至113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  
26 有戶籍謄本可佐，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  
27 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  
28 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9 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  
30 人113至114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538、9,309元（計算  
31 式： $17,076 \div 2 = 8,538$ 、 $18,618 \div 2 = 9,309$ ）。綜上，聲請人

01 聲請人113年6月至114年3月所得共為278,060元【計算式：2  
02 7,470×7+28,590×3=278,060】，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26  
03 3,079元【計算式：(17,076+8,538)×7+(18,618+9,30  
04 9)×3=263,079】，則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  
05 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14,981元（計算  
06 式：278,060-263,079=14,981），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  
07 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  
08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9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10月至112年9月間之可  
10 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自陳協助其母從事務農工作，每月薪  
11 資18,000元，有其母陳鍾秀英出具之證明書可參，又聲請人  
12 當係投保勞保於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顯未受僱於任何  
13 公司或商號，且聲請人110至112年均無所得，有前引勞保資  
14 料、稅務資料可考，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  
15 處分所得應為432,000元（計算式：18,000×24=432,000）  
16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3,0  
17 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  
18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1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5,946元、17,076元、17,07  
20 6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之子，年約17歲，110  
21 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可佐，復經本  
22 院調取其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  
23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與其配偶  
24 共同負擔，又其子111至112年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  
25 補助每月500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考，應予扣  
26 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  
27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10年至112年每年度各  
28 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7,723元、8,288元、8,288元【計  
29 算式：(15,946-500)÷2=7,723；(17,076-500)÷2=  
30 8,288；(17,076-500)÷2=8,288】，則聲請人主張低於  
31 上開金額之扶養費5,000元，得予認列。故聲請人聲請清算

01 前二年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計  
02 算式：18,000－13,000－5,000＝0），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  
03 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  
04 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  
05 人免責。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洪甄廷